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57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度夏邑县蓝天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14年度夏邑县蓝天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10月24日

# 2014年度夏邑县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切实落实《商丘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夏邑县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实现2014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减少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目标，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控制城市低空面源污染、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等为主要措施，依据《计划》总体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2014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牵头单位、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全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目标

2014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有所增加，重污染天数有所减少，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3年明显下降。

##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减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全面启动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化工等行业清洗生产审核工作。

（二）着力遏制城市低空面源污染。

1.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6月底前，县政府按照建成区面

积的40%以上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实施管理，禁燃区域内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限期拆除或改造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

## 2. 拆改城市燃煤锅炉。

(1) 10月底前，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2) 11月底前，产业集聚区按照《计划》要求，制定“一区一热源”规划，逐步取消集聚区内分散燃煤锅炉。

3. 治理餐饮油烟污染，禁止露天焚烧。6月底前，县政府制发相关管理规定，对城市建成区内饮食服务业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茶炉大灶等燃煤设施限期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60%以上。规范经营性露天烧烤。严厉查处城区内垃圾、农作物秸秆、树叶露天焚烧行为。

## 4. 大力开展城市扬尘治理。

(1) 强化施工扬尘管理。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控制施工扬尘管理规定，对施工扬尘、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渣土运输等进行规范。12月底前，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

控。

(2) 遏制道路扬尘。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管理规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扩大洒水降尘作业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遏制道路交通扬尘。

(3) 开展工业堆场治理。按照省环保厅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工业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煤堆、土堆、料堆、拆迁废物的监督管理。

(4)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12月底前，完成40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达标运行。新建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

没有列入名单已经建成投运或新增加的没有油气回收设施的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同时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5)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按照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和机动车尾气检测价格，推进机动车尾气年检；县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共同负责，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依法落实国家机动车尾气检验政策、制度，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发放环保检验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加强对重型等高排放车辆的环保检验管理。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自6月起实行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严格查处违规进入黄标车禁行区的车辆，依法处罚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12月底前，全面供应符

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柴油。

(6) 加快淘汰黄标车与老旧车辆。6月底前，县政府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12月底前，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黄标车，强力推进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并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按照省商务厅相关政策，推动私家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全县全年应完成1400台黄标车淘汰任务。

### (三) 贯彻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

#### 1. 淘汰落后产能。

(1) 12月底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要求，完成“十二五”期间21个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2) 7月底前，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禁止审批、核准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并严格控制审批焦炭、有色冶炼、电石等高耗能项目。按照省相关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工业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必须选用一级能效产品，制定重点行业能效、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建立奖励、激励制度。

(3) 7月底前，按照省相关规定要求，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地方，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实现增产减污。对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在限定期内得不到改善的区域，从严审批、备案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4) 9月底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支持产能过剩“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5) 12月底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发展循环经济相关政策，开展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 2. 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

(1) 7月底前，县发展改革委按照按照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和《计划》要求，制定我县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各类具体措施，力争2014年煤炭使用量在总能源中的比重比2013年降低5%左右。

(2) 7月底前，县城乡住房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3) 7月底前，县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原煤使用管理政策要求，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禁止引进和直接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洁净煤和低硫份低灰份并添加固硫剂的型煤。

## (四) 全面推进制度建设。

1.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2.公开环境信息。在主要媒体上定期或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执法处罚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环保局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3.制定应急预案。9月底前，各乡镇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各乡镇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 **四、实施监督与保障**

(一)实行目标管理。各乡镇政府是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乡镇的实施方案，确定本年度重点任务和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将可吸入颗粒物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体系，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目

标责任考核体系。

(二) 强化考核问责。按照《夏邑县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对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实施年度考核。对未完成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当地政府实施生态补偿扣款或“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区域限批，由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督促整改。建立完善县级监察、乡镇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持续恶化的乡镇，由监察部门对该乡镇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对达不到治理要求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取缔关闭。

附件：2014年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加油站名单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